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4〕21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城南片区 南屏山十字交汇道路工程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本府已依法对长汀县城南片区南屏山十字交汇道路工程项目启动土地征收预告。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建设。现就该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和权属、地类、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长汀县大同镇南里村。拟征收大同镇南

里村集体土地 2.84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701 公顷（水田 0.0268 公顷、园地 1.5019 公顷、林地 1.11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9 公顷）、未利用地 0.1700 公顷，其中 0.6727 公顷（园地 0.0135 公顷、林地 0.47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7 公顷、未利用地 0.1700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为南里村所有。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8401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县城南片区南屏山十字交汇道路工程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规定，属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以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汀政规〔2023〕6 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大同镇南里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81.1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未利用地 0.15 公顷。

本次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青苗按评估与实际补偿相结合；不涉及地面附着物、建（构）着物的补偿。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的农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长汀县城南片区南屏山十字交汇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 人（其中：劳动力人数 3 人），均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汀政综〔2008〕321 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汀政综〔2013〕207 号）规定，将经政府依法征收农村集体耕地后，被征地农户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 0.375 亩，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户籍的农业人口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政府、社保部门、农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同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同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4-0006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